

中小企業定義和三類扶持本地企業

中小企業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並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企業：

- (一) 已為稅務效力而於財政局進行登記；
- (二) 工作人員不超過一百人；
- (三) 上項所指工作人員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有關工作。

如企業由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則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居民擁有。

本澳三類扶持企業包括：

1. 「**小微企**」定義為僱員不超過十五人、該等員工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有關工作，而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居民擁有。
2. 「**澳門製造**」企業為持有工業准照或臨時工業准照、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居民擁有，並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或澳門廠商聯合會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明書。
3. 「**澳門青創企業**」定義包括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則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居民擁有；如屬自然人，申請時申請人的年齡需介乎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如屬法人，則一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股東於申請時的年齡需介乎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等。